



## 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治峯。

紀錄：林映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一、為利案件推動，第二案中壢區中正公園增設法式滾球場案授權由本會工作小組委員決議。

二、前次會議第一案決議第五點「請體育局以全市的觀點補充說明本市發展樂齡及高齡運動之情形與策略」，請體育局至本會報告該決議辦理情形。

三、本會會議決議適用全府，請各機關務必配合辦理。

四、其餘同意備查。

柒、專題分享—打造好玩又安全遊戲場的基本心法

一、講者：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張雅琳理事

二、會議決議：

(一)感謝講者精彩的分享，本次內容著重於公園內遊戲場設計改造，未來如有新的內容，請務必再至本會分享。

(二)A7 合宜住宅鄰近新北市，而桃園目前仍保有許多農地，如海管處發展的海濱公園，都會朝向較荒野的方向進行規劃，桃園亦得天獨厚，有許多大圳，目前皆朝向保留埤圳、不加蓋的方向規劃。

(三)向陽公園及 A7 合宜住宅遊戲場的改造，請養護工程處及龜山區公所做參與式公園改造，其他單位如有公園改造亦歡迎與民間團體合作；另向陽公園內原即有遊戲場，改造主要是使既有遊戲場更自然、適性，有民意提出期望改造，如能讓市民享有更好的服務，市府皆願意嘗試及規劃。



## 捌、討論議題：

### 提案一：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案階段性報告及執行方式說明

(一)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簡報：(略)

(二)會議決議：

1. 有關龍潭遊戲場個案，初期市府及公所皆未收到陳情資訊，後收到訊息後工務局即著手尋找建置地點，並與區公所共同討論後選定住宅較密集的龍潭運動公園，地方上亦同意，目前正在進行規劃中。
2. 本案為全市性調查案，與個案發展不會衝突，地方反映動態訊息市府會同步處理，本案後續尚須與公園綠地埤圳系統規劃分析圖進行套疊，並因選址有人文需求問題，需再辦理地方說明會，瞭解住戶設置遊戲場意願。
3. 過去各縣市皆極力推動共融遊戲場，各委員提出自然式遊戲場建議為很好的概念，未來或許可以不再稱為共融遊戲場，請顧問公司再與專家討論是否有其他較適切的名詞或定義。
4. 本案須持續發展，每年皆須執行，過去市府執行案件過躁進，如能先期有完整的調查再落實較完善，而或許地方民意代表或里長有連任壓力需有建樹，使市府必須迅速執行各公園建設，未來如本案有初步結果，亦能做為地方發展基礎，避免執行不適當的建設。
5. 委員任期建議延長至二年或三年，使各委員建議能夠延續執行，請業務單位納入評估。
6. A7 為營建署開發之重劃區，市府接管時公園未開闢完整，目前工務局及水務局皆有與中央爭取經費，改造重劃區公園及滯洪池公園。
7. 捷運工程開闢如同人行道建設皆會遇到樹木的問題，如為較不受欢迎的樹種得先移植至其他地方種植，如為 50 年大樹須好好保護，請工務局與捷運局、公所協調將桃園車站前大榕樹移植至較近公園綠地，捷運局得利用深夜管制道路方式減少樹木移植修剪量，未來並請捷運局至本會報告樹木移植計畫。



## 提案二：大園書法公園及大溪埔頂公園共融遊戲場案分享

會議決議：因會議時間將至，本案為分享性質，不涉及審議及執行期程，本提案延至下次會議報告，避免耽誤參與人員後續行程。

### 玖、臨時動議

#### 一、本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建議

黃婷婷委員：下屆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建議邀請桃園鳥會，因桃園鳥會長期調查桃園的鳥類情況，對生態環境相當瞭解，對公園生態發展有幫助；另因民間團體內成員尚有不同分工與專長，建議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亦得有代理人出席本會。

會議決議：公園議題多元，邀請外聘委員參與目的是期望藉各委員專長集思廣益，妥當規劃發展桃園的公園，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得依會議主題派適當人選作為當次會議委員，業務單位請將本決議納入簽陳敘明辦理，如有其他臨時動議提案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 拾、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 附件

### 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 與會人員意見

##### (一)黃婷婷委員：

前次會議第一案建新公園增設槌球場案，較重要的決議為第五點「請體育局以全市的觀點補充說明本市發展樂齡及高齡運動之情形與策略」，須先盤點桃園區樂齡及高齡活動的需求，方得了解哪個公園適合及需要設置槌球場，且建新公園屬鄰里公園，使用者應以附近居民居多，需確認設置槌球場是否為附近居民的需求以及槌球場使用者的來源。

##### (二)牛煦庭議員辦公室：

之前曾有其他公所於公園內設置槌球場，佔用小公園的草皮，且因該槌球場由槌球協會維護管理，槌球場周邊架設圍籬並上鎖，使其他民眾無法使用草皮，目前討論槌球場議題屬個案，因此想瞭解本會決議是否適用各機關，如其他公所未依決議辦理，本會決議效益不大。

##### (三)龜山區公所：

龜山區內公園綠地的槌球場皆為開放式，未有上鎖情形。

### 專題分享—打造好玩又安全遊戲場的基本心法

#### 與會人員意見

##### (一)水務局：

1. 孩子在公園內期望遊樂，孩子的家長期望的是安全，因此遊戲場需要在遊樂及安全間取得平衡，孩子可能不知道安全的重要性，在鞦韆設計上，站著盪鞦韆會讓頭部碰到橫樑的設計，或許是不希望使用者站著盪鞦韆，因此降低淨高以避免孩童危險，讓孩子在公園內遊樂滿足創意的前提為顧慮安全性，提供其他思考角度予各位參考。
2. 演講內容引用許多國外案例，如孩子身高等，國內目前規範亦多引用日本或美國，以國外孩子的身高或年齡分布來設計共融式遊具，或許無法真正的因地制宜，且美國講求個人主義，多讓孩子發展冒險精神，目前國內國情與日本較類似，講求集體教育，偏重考量安全與秩序，引用不同國情之規範是否妥適尚需研議。
3. 早年推動罐頭遊具，主要是因專家表示具有安全性，目前推動共融式遊具，未來是否演變為另一種罐頭遊具，建議補充說明推動共融式遊



戲場的願景及目標，提供各位發展共融遊戲場參考。

(二)李玉華委員：

水務局正在辦理大嵙崁溪親水園區的遊戲場，特公盟亦有參與擔任顧問角色，其中在法規層面，台灣持續有在地學者欲做這方面研究，但研究需要經費與研究單位的支持，當有新的遊戲場出現後，遊戲中出現的問題與情況，皆有賴研究單位的回饋與數據提供，目前所知輔大有老師在著手進行；另外有關共融遊具的部分，共融非專指遊具，如孩子在玩樂家長在旁照顧，或許家長亦能共同參與同樂，共融的概念不一定為具象的硬體或設備。

(三)林月琴委員：

1. 遊戲場法規的部分，目前較大問題為無法本土化，因台灣目前尚未有人因工程的數據，過去曾與經濟部討論過此問題，期望可以透過教育部從各學校健康中心蒐集初步量測的數據，再推到人因數據，而日本亦無詳細的準則，因此目前仍採用美國 ASTM 內容。
2. 鞦韆淨高的部分，小於 200 公分為 CNS 的規定，盪鞦韆本應坐著使用，國外亦是如此，不建議孩童站著盪鞦韆，因此未採用站立的身型考量高度。

(四)郭城孟委員：

以前成長的年代，台北市仍有許多荒野地，當時孩子玩樂的方式為在排水溝抓魚、抓昆蟲、看青蛙等，那時台北車站附近僅有二二八公園，仁愛路過去為足球場，很感謝當時的台北市仍有荒野地的存在，讓孩子在自然環境中玩樂成長，目前這些荒野地都已不存在。

1980 年代在蘇黎世大學工作，下班後蘇黎世城市空蕩蕩，沒有人住在城市裡，那時幼稚園老師也多在戶外上課，因此在都會區創造一個比較自然的環境是很重要的，如果可以給桃園市一個建議，我期望桃園市可以保留一個荒野地的空間，荒野地充滿各種可能性，不太需要做遊戲場，讓孩子在自然環境中玩樂，歐洲亦僅有城市會有如此的遊戲場。

(五)楊淑惠委員：

台北市在遊戲場建置方面，一路走來從過去罐頭遊具，到走向國外的罐頭遊具，並加上有設計過的地形地貌，過去孩子在荒野地抓癩蛤蟆亦是遊戲的一種，現在公園充滿過多設施，並非孩子需要如此多具像設施，



只是要誘導孩子去親近自然，或許從教育學者的角度會認為孩子需要冒險，但冒險較偏向體育方面的考量，並非每位孩子都需要培養體育、競技，總結來說每個城市不一樣，台北市的設計無法直接應用於桃園市，桃園亦有非常多原始地，應該保留下來進行規劃。

(六)張雅琳理事：

1. 孩子會站著盪鞦韆，或許是期望靠自己的能力來玩這項設施，如能把鋪面設置具有安全性，既能滿足孩子又能兼顧安全。
2. 目前遊戲場使用台灣法規較客觀，亦減少責任問題，因地制宜的問題尚需大家共同努力修正國內法規。
3. 現在澳洲在推動全能力、自然遊戲場，孩子的需求會隨著環境變動，目前最符合台灣所需的是分齡適能及自然的環境，如同教育提供孩子適性學習，遊戲場亦是此概念，提供不同遊戲場讓孩子們去挑戰，不管何種國情的孩子都需要被肯定，孩子都需要看見自己的能力，因此遊戲場設計應該要呼應該方向。
4. 期望公園可以有多元化類型的發展，如自然公園、荒野公園、交通公園等，本次演講內容主要是針對人口密集地的公園，如何規劃遊戲場來滿足孩子的需求，其中自然亦是很重要的元素。

(七)黃婷婷委員：

遊戲場總顧問案中提及桃園區有三個旗艦發展的公園，目前評估皆有可能造成民眾陳情，如藝文廣場大草皮是許多民眾活動空間，不建議再設置遊戲場，向陽公園內原亦已有遊戲場，期望後續遊戲場選址能夠召開說明會徵詢民眾意見，如民眾無法參與選址，後續執行易遇到民眾陳情情況，對雙方皆不利，期望民眾可以有表達意見的空間。

**提案一：桃園市共融式遊戲場總顧問服務計畫案階段性報告及執行方式說明與會人員意見**

(一)郭城孟委員：

本案由經典公司執行，該公司亦有協助桃園市辦理公園綠地埤圳系統規劃，建議先有整體綱要計畫的大架構，瞭解公園型態分配後，再討論公園設施如遊戲場設置會較有意義，或許都市計畫已針對公園綠地位置有所分配，但既有整體系統規劃，朝較理想化方向發展使大架構規劃落實更有意義。



(二)林月琴委員：

1. 共融的定義建議先釐清明確，目前立委期望瞭解全台含遊戲場的公園數量，先確認共融定義屆時計算上較不會有落差，另其他國家如倫敦，在盤點分配上會納入社區孩子配比考量，公園或許不一定要使用設施做為孩子遊戲空間，未來在規劃上可以再考量其他遊戲空間設計方式。
2. 社家署因應立委需求欲瞭解公園遊戲場情形，未來會將資料公告，靖娟已將表單給予各縣市填寫後統整，惟目前尚未收到桃園市的回覆，亦未回覆聯絡窗口，希望桃園市可以儘速提供窗口及表單，避免未來被質疑未有特色公園。

(三)李素馨委員：

1. 桃園市政府做本計畫很有意義，在都市公園系統上有不同屬性，目前初步分析鄰里公園應以衛星型遊戲場居多，較大的遊戲場應屬於主題性或地區性公園，建議本案分析上不僅納入空間概念，能夠再與公園原性質做連結分析。
2. 遊戲場域不一定侷限於公園內，河岸、鄉村等亦有遊戲空間，如同郭委員建議，或許可以從綠地系統概念上做較廣層面的研究。
3. 共融式遊戲場概念上目前仍以設施型居多，期望可納入自然型態的遊戲場，遊戲本身在美國說法是上帝賜予的禮物，為自然發生的玩樂；另共融建議增加考量身心療癒性質的遊戲場，在架構上建議先對性質分類。
4. 聯合國針對兒童年齡定義為 18 歲以下，惟國高中需要的較屬運動性質遊戲，與幼兒、國小需求不同，這種不同年齡的概念可能也需要納入分析，與人口資料結合，將年齡分類更細緻。

(四)水務局：

目前公部門預算強調與中央爭取經費，時程受中央管控，執行案件需與效率競賽，而參與式設計強調品質，蒐集民眾意見並在平台討論，會是完整的案件，但失去與中央爭取經費的契機，因此形成兩難的處境，如各案皆要依顧問公司提供的流程進行，為全生命週期的執行方式，與目前公部門執行案件結構有差距，建議在流程上考量效率增加規模等相關規定，不需逐案皆需進行工作坊、培力等過程，增加案件執行效率。



(五)工務局：

1. 本案主要是盤點及規劃全市遊戲場的發展方向，前階段屬較理性層面的分析，而地方需求屬較感性層面，目前先完成理性分析部分，有初步原則後再與地方需求討論，召開說明會等委員關心議題皆可納進後續討論。
2. 有關社家署需要的遊戲場資料，本局瞭解後會儘速提供。
3. 好的遊戲場設計需要很多時間，尤其共融式設計更需與民眾溝通討論，如能先做好前期處理，後續設計及爭取經費會更容易，而遊戲場總顧問的角色為協助設計單位溝通協調，讓案件後續執行更順利。

(六)郭城孟委員：

案件執行關鍵因素為設計師，這部分技術上如桃園市政府能夠自行掌握，則執行效率、民眾參與等問題皆可解決，因此有好的設計師是關鍵。

(七)楊淑惠委員：

1. 遊戲場總顧問能夠先行提供大架構與原則，未來遊戲場案件提送至中央審查預算會更快，如有好的設計師與中央說明亦更有利，因此本案可以讓整體規劃更完善。
2. 台中跑酷公園在遊戲分類上較偏向極限運動，遊戲與極限定義需先釐清，在公部門管理上亦屬不同單位，未來公務上國賠等問題亦會有相關，因此建議先釐清遊戲與運動。
3. 另台北市自 104 年執行遊戲場至今，目前較不再侷限於公園場域，朝向整個城市都是遊戲場的概念，提供執行單位參考。

(八)張華蓀委員：

許多委員強調自然的重要性，以目前遊戲場發展趨勢而言，亦為走向自然，遊戲場不再皆為地墊或需移除樹木，因此簡報 22 頁多元性類型，建議不以設施定義，設施太過具體，易讓人聯想到遊具，建議修正為體能遊戲、社交遊戲等偏向自然的遊戲，使設計師能夠以自然做遊戲場設計的想像。

(九)李玉華委員：

1. 特公盟自 2015 年參與遊戲場至今，遇到許多困境都與共融定義有關，現在似乎有新的遊戲空間即稱為共融遊戲場，或許在桃園市可以開創新的定義與新的遊戲設計目標，如各委員提及自然式，特公盟亦持





續在推廣自然式遊戲場，大湳森林公園即強調如何在自然環境中設計遊戲，非設施、硬體，而是以遊戲動線、互動方式呈現，因此遊戲場設計需要好的設計師。

2. 另前提到向陽或 A7 遊戲場案件，因屬其他機關的案件，不確定總顧問是否瞭解，如為其他機關案件總顧問似乎難以提出建議，因此希望可以納入公民參與機制，藉由公民參與瞭解在地性，如周邊無特教需求，或許遊戲場無需共融性，反而可能需要增加在地性或多元性，建議將公民參與機制納入，避免逐案皆被扣上共融帽子，而失去遊戲場發展初衷。

(十)黃婷婷委員：

1. 建議將公園綠地埤圳系統成果與本案相結合，避免系統規劃需保留綠地的公園，在本案卻被劃定為大型遊戲場，兩者相衝突。
2. 遊戲場選址部分，非常需要民眾參與，如青埔公七公園，原為平地現改為山丘遊戲場，受到居民抱怨連連，因此選址先與民眾有共識，有共識後再執行對雙方皆有利。
3. 另為龍潭遊戲場的建置，原經在地連署一千多人市府皆無納入考量，後經議員協助陳情才開始進行規劃及建立溝通管道，因此希望市府能夠有窗口回應民眾對附近公園的想法，而非皆須透過議員協助發聲才能得到市府的回應瞭解。

(十一)龍潭區公所：

有關龍潭設置遊戲場案，龍潭區公所未收過一千多人連署的陳情訊息。

(十二)李玉華委員：

身為四歲及六歲孩子的母親，推廣遊戲場的初衷為如何帶著孩子成長，成長過程不可能缺少自然、缺少農田，期望孩子成長過程能夠增加人與人關係的連結，而遊戲只是方法之一，社區如認為地方歷史文化值得保存，卻要使用遊戲場將其推翻則本末倒置，因此遊戲場的多元性、永續性皆須納入考量，土地與自然的連結也必須保存，期望能夠與桃園合作完成一件符合地方需求、有亮點的計畫案，如台北華山遊戲場，即為有亮點的示範案，桃園做為國際化城市，很需要一件示範性案件。

(十三)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邱小姐：

1. 本身居住於龜山區，因地理劃分龜山區又分為上龜山與下龜山，



上下龜山公園分布不均，建議本案須考量地區地形上的特殊性。

2. 桃園新移民正在大量移入，桃園市有許多重劃區，如 A7、中路、青埔等，都屬新移民居住地區，這些區域公園數量少亦老舊，新移民不僅為成年人，亦會有許多孩子居住，建議公園改造先考量重劃區做為示範。
3. 有關滯洪池公園，林口區公所正在逐步改造林口台地的滯洪池公園，逐年編列預算進行公園改造，建議市府借鏡林口區公所概念改善滯洪池公園。
4. 桃園車站前有二棵 50 年大榕樹，因捷運工程需要移植，目前移植地點為機場捷運附近，預計四月要移植，如市府推動公園綠帶建置，建議大樹能夠就近移植至附近公園綠地，減少移植路程並增加公園綠覆率。

(十四) 簡智翔議員辦公室：

本辦公室亦關心桃園車站前榕樹移植案，目前預計移植至蘆竹機場捷運附近，本辦公室認為移植距離過遠，建議移植至桃園區就近公園綠地，縮短路程以減少樹木修剪幅度。



# 簽到冊

會議名稱：桃園市政府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第4次會議

會議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府16樓1601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副召集人治峯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張華蓀委員		王旭斌委員	
楊淑惠委員		邱建豪委員	
李素馨委員		廖育儀委員	
邱世仁委員	(請假)	邱創正委員	
郭城孟委員		劉草典委員	
李光儀委員	(有出席)	蔡豐展委員	
王世昌委員	(請假)	蔡世志委員	
黃婷婷委員		林楨坤委員	(秘書代理)
李玉華委員		吳清曉委員	
陳懿欣委員	(請假)	施永恭委員	
李素卿委員		張世健委員	(請假)
呂秀雪委員	(有出席)	黃雅玲委員	
賴富榮委員		徐景揚委員	
林月琴委員		黃紹轅委員	
歐政一委員		洪清淵委員	
呂秀琴委員		李永福委員	(請假)
耿彥偉委員	(有出席)		



機關單位/團體名稱	簽到
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 張雅琳理事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賴宇平 林映心
市議員 簡智翔	游騰傑 秘書
特色公園 聯盟 理事	邵筱婷
市議員 牛吟庭	戴水琴 財理